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文旅普〔2020〕56号

关于购买济宁大剧院文化演出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申请

市财政局：

济宁大剧院是推动济宁文化、经济发展和丰富市民文化生活重要阵地，是集国内外精品剧目演出、优秀地方剧目展演、艺术教育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馆。济宁大剧院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已于2019年9月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十三届147次会议研究确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采购。2020年7月3日市政府批复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大剧院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目前，已完成市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1804万元。对照有关规定要求，文化演出服务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文化演出服务项目专业性强、内容复杂，难以明确全部内容的详细规格及具体要求；本项目公开招标需2个月的时间，临近年底，需加快实施，尽早让市民欣赏到高雅的文化演出，丰富

市民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为尽快推进项目实施，特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当否，请审批。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0月18日

（联系人：刘红旗

联系电话：2312780）